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教師聘約

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內容

- 一、教師聘期以學期制計算，聘期間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，鐘點費支給標準為講師 575 元、助理教授 630 元、副教授 685 元、教授 795 元。
- 二、教師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額度分別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投保、提撥起訖時間自開學日起至結業日止，投保對象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勞工保險：除已具軍人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外，餘兼任教師均須投保。
 - (二) 勞工退休金提撥：指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所稱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。
- 三、教師應親自授課、監考、閱卷，批改作業及試卷，並熱誠指導學生課業、負責學生有關之各項考核工作。
- 四、教師因故請假缺課，須事先知會所屬教學單位，並應擇期補課或委由本校遴聘其他教師代課，鐘點費支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假類別及時數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按聘期比例計算辦理，超過規定時數者，不支給鐘點費。
- 六、教師因故擬於聘約存續間辭職者，應事先經本校同意，並支付當學期所遺授課時數鐘點費之違約金；學校於聘約存續間解聘教師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相關規定以書面預告教師，並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所訂標準支給教師資遣費。
- 七、教師倘涉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，本校依程序停（終）止聘約，不支付所遺課程鐘點費及資遣費。
- 八、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配合推動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，提升自我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如涉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相關規定，本校得予解聘或不續聘。
- 九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；倘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、有關教師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及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教師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其懲處除準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處理外，聘期屆滿不再續聘，並須負法律之責。



- 十三、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聘約生效期為聘約起迄時間，聘約期滿即為聘僱關係終止，如再續聘須與教師重新訂定聘約。
- 十五、本聘約所發生之訴訟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六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